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由於本公告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一節所述原因，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070,591	14,078,809
銷售成本	(10,622,835)	(13,845,832)
毛利	447,756	232,977
分銷開支	(175,893)	(217,106)
行政開支	(89,560)	(57,601)
其他收入	10,545	27,321
其他虧損—淨額	(170)	(6,58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5,573)	803,140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8,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7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7,481
經營溢利	157,105	359,236
融資收入	241	166
融資費用	(32,536)	(41,753)
融資費用—淨額	(32,295)	(41,5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810	317,649
所得稅開支	(61,786)	(3,620)
年內溢利	63,024	314,02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291	321,803
非控股權益	(31,267)	(7,774)
	63,024	314,02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2.12	8.01
—攤薄(港仙)	2.09	7.36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u>63,024</u>	<u>314,02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6,540	32,782
— 出售／取消登記附屬公司後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2,664)</u>	<u>1,36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6,900</u></u>	<u><u>348,18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886	356,399
非控股權益	<u>(31,986)</u>	<u>(8,219)</u>
	<u><u>76,900</u></u>	<u><u>348,180</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8	19,277
使用權資產	-	2,068
商譽	624	605
	<u>2,692</u>	<u>21,950</u>
流動資產		
存貨	5,341	495,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02,076	1,09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75	116,714
	<u>1,163,092</u>	<u>1,703,488</u>
總資產	<u>1,165,784</u>	<u>1,725,43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累計虧損	(333,508)	(386,554)
其他儲備	516,665	444,813
	<u>188,726</u>	<u>63,828</u>
非控股權益	<u>(39,507)</u>	<u>(7,288)</u>
權益總額	<u>149,219</u>	<u>56,540</u>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9,718	27,144
租賃負債	<u>1,082</u>	<u>1,638</u>
	<u>30,800</u>	<u>28,7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037	363,771
合約負債	6,783	839,358
租賃負債	2,040	3,5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016	3,47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0,060	110,878
借貸	<u>249,829</u>	<u>319,067</u>
	<u>985,765</u>	<u>1,640,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327</u>	<u>63,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019</u>	<u>85,322</u>
總負債	<u>1,016,565</u>	<u>1,668,8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5,784</u>	<u>1,725,43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煤油運輸服務、報關服務業務、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鑽井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於本年度提早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該等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之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隨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寬減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選擇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適用規定來將由若干出租人提供之租金寬減入賬，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 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按貨幣金額計量不可直接觀察之有關項目，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運用根據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94,291	321,803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u>16,319</u>	<u>25,97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110,610</u>	<u>347,778</u>
	股份 千股	股份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018,851
就相關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可換股貸款票據	<u>828,007</u>	<u>706,56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83,028</u>	<u>4,725,418</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2.12	8.01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u>2.09</u>	<u>7.3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計算。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假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或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將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的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計算旨在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釐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0年：無)。

6. 報告期後事項

(a) COVID-19爆發

於報告期末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預防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

鑒於本集團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中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且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其業務，故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整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以及爆發COVID-19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b)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塔城興塔能源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塔城興塔」，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計劃與塔城興塔應成立合資企業(「合資公司」)，以收購目前由塔城興塔擁有的位於中國新疆塔城的油砂礦(「油砂礦」)開發權。

塔城興塔同意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油砂礦的開發權轉讓予合資公司。本公司同意於開發權轉讓予合資公司後，為油砂礦的開發提供資金。

雙方應致力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20日內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協議。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塔城興塔不得與其他各方就取得油砂礦開發權或其他合作安排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七項業務：(i)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 能源運輸服務；(iii)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v) 鑽井服務；(v) 報關服務；(vi) 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及(vii) 電子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10.7億港元(未經審核)，較2020年同期(「同期」)約140.8億港元減少約21.37%。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447.7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約232.98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約214.78百萬港元或約92.1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同期的約1.65%增加至約4.04%(未經審核)。本集團錄得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2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約321.80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2022年，預期將實施若干控制、封鎖及措施以應對持續COVID-19疫情，故此，整體市場狀況尚不明朗並面臨著新的挑戰。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我們可達致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減少21.37%至約110.7億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約140.8億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燃油貿易量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4.2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21.80百萬港元)，減少約227.5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於2020年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374.6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經營成本約為265.45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約274.71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37%。營運成本減少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32.5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較2020年同期約41.75百萬港元減少約22.06%。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收益約為2.12港仙(未經審核)(2020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收益約為8.01港仙)，減少約73.53%。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6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約116.7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77.3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流動資產淨值約63.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18(未經審核)，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1.04。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49.8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約319.07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為約110.0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約110.8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的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1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9.72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27.14百萬港元)。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償還且到期日為2023年10月23日。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約188.7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63.83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1%(未經審核)(於2020年12月31日：674%)，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359.8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約429.95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88.7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2020年：約(63.83百萬港元))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Win Win其後已於2020年5月4日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Qilu**」)。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為求(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1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為求(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月17日。於2021年10月20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1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2017年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4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

提供鑽井服務一

於2019年10月24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i)根據SL16-5-4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25,536,7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及(ii)根據SL27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8,486,219.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1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

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於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0年2月11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由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期間原油價低靡的關係，油井的鑽井工程於2020年年度已延期及於2021年恢復且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6月12日、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之通函。

提供鑽井服務二

於2021年8月10日，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就中國惠安油田的油井鑽探訂立合同(「惠安油井合同」)。根據惠安油井合同，寧夏德力恒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48,171,700.0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

誠如上文所述，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於訂立惠安油井合同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時任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延遲提供鑽井服務。

有關惠安油井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已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於2020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中國及全球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於報告期間，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嚴格旅行限制及隔離檢疫措施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鑒於本集團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中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且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其業務，故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整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以及爆發COVID-19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水平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王守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

高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江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陳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

陳金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於陳金樂先生辭任後，韓金峰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更換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2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而採取的防疫措施給審核程序設置了重重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出售組別款項之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值，取得確認函等。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核數師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同意。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i)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所得的重大差異(如有)，(ii)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本公司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倘並無因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而引致任何進一步不可預見之不利情況，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此外，倘審核程序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2年3月31日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